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技术开发 (委托)合同》之法律意见书

长实律见字(2019)第005号



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-1801

电话: 022-28362635 传真: 022-28363638

目录

释义		.2
	关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	
	关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之主体资格合法性	
	关于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	
四、	结论意见	. 5
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之 法律意见书

释义

专用名词				
天药股份	指	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600488.SH)		
华众恩康、交易对	指	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		
方				
合同	指	天药股份拟与华众恩康签署的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		
		同》		
目标技术	指	研究开发YL00007项目,技术目标为:按照国家食品药		
		品监督管理总局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技术指		
		导原则的要求,完成YL00007的药学研究工作,根据国		
		家4类新药申报要求,撰写申报资料,整理原始数据,		
		取得生产批件。		
本次交易	指	天药股份与华众恩康签署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,		
		委托华众恩康研究开发目标技术		
元、万元	指	非经特指,均为人民币单位		
本所、法律顾问	指	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		



引言

致: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作为天药股份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就天药股份与华众恩康签署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,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一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天药股份已向本所承诺:

- 1.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、完整、有效之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;
 - 2. 保证所提供文件内容是完整的、真实的;
 - 3. 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、有效之签章:
- 4. 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,与正本一致,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,与原件一致,
- 5.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,并无任何隐瞒、虚假或重大遗漏;
- 6.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,各项文件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 发生任何修改、修订或其他变动。

二、天药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包括

- 1. 华众恩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- 2. 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的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,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

正文

一、关于华众恩康的主体资格

为了核查华众恩康之主体资格,本所律师核查了华众恩康之营业执照,并通过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查询了华众恩康相关情况:

企业名称: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MA009FDJ58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成飞

注册资本: 3,071.7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16年11月11日

营业期限至: 2036年11月10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

登记状态:存续(在营、开业、在册)

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六区沿街商场二层 207B

经营范围: 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销售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)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: 华众恩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,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, 华众恩康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关于华众恩康签署合同之主体资格合法性

经核查华众恩康营业执照,本所律师认为:

- 1. 华众恩康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,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;
- 2.本次交易所涉的目标技术研究开发等交易内容,符合华众恩康登记的营业 范围要求。

三、关于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

天药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文本,本所律师基于

合同文本内容,对合同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,本所律师认为:

- 1.合同系天药股份与华众恩康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签署的,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合同依据其约定条件生效后,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;
- 2.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天药股份与华众恩康关于目标技术 签署之合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主体资格、合同内容等核查后认为,华众恩康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,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;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华众恩康核定的营业范围;合同在双方平等协商、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署,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【3】月【13】日出具。



长实律师事务所 Changshi Law Firm

此页无正文,为《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技术开发 (委托)合同》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

家族

经办律师:

74.3 d

经办律师:

267 45th



长实律师事务所

CHANG SHI LAW FIRM Changshi Law Firm

地址: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-1801

电话: 022-28362635 传真: 022-28363638